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 ( 针对下午考试 )

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组编

曹 济 温 丽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

## （针对下午考试）

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组编

曹济 温丽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本书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不平）考试要求编写。作者依据最新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大纲》关于下午试题部分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教程》（第2版），结合多年来在全国各地进行考前培训的丰富经验，对考试内容进行了全面解析，以帮助考生系统地掌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考查的知识结构与内容。各章的内容结构为：大纲要求、要点详解、真题分析、本章练习。

本书适合准备参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与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考试的考生学习，同时可供计算机相关专业师生以及相关领域的人员参考。

本书扉页为防伪页，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针对下午考试）/曹济，温丽编著.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8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302-25893-3

I. ①信… II. ①曹… ②温… III.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G2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15293 号

责任编辑：柴文强 战晓雷

责任校对：徐俊伟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95954,jsjjc@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24.5 防伪页：1 字 数：568 千字

版 次：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40.00 元

## 前　　言

根据《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大纲》的要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考试包含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综合知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案例分析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论文三科考试。鉴于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所涉及的知识面非常广泛，三科考试的考察要求又有所区别，为方便考生阅读和使用，将有关内容分为两册出版，内容分别针对上午考试和下午考试。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针对上午考试)的内容主要针对科目一考试，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综合知识考试所考察的知识范围。科目一的考试总共由 75 道单项选择题组成(四选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针对下午考试)(即本书)则主要包含科目二和科目三的考试内容，分别是案例分析和论文写作。作为主观科目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明显与科目一的考察方式不同。但需要说明的是，根据考试大纲与历年的题目分析，案例分析和论文写作所考察的知识点与综合考试的知识点高度重合。本书更多地结合历年案例分析和论文写作科目的考试特点，对相应的题型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分析，以期帮助考生建立完整的解题思路。对考生而言，分别针对上午考试和下午考试的两册《考试辅导》的内容同样重要，缺一不可。没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针对上午考试)的知识点作为基础，考生不可能建立科目一考试所要求的完备的知识结构；对于科目二和科目三的考试来说，《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针对上午考试)的知识点同样不可或缺，没有该书所提供的知识结构，考生的案例分析和论文写作就有可能偏离重点，离题万里。同样，如果不熟悉针对下午考试的本书所涉及的内容，考生在准备案例分析和论文写作考试时可能会陷于主观臆断，无的放矢。所以建议考生在备考过程中应两册《考试辅导》并重，不可偏废。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辅导》(针对下午考试)在编写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大纲》、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所汇总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历年试题、部分学员的练习论文等资料，感谢为本书提供论文素材的各位同事，他们是边永红、杨桢、陶姊雨、李然非、吴敬、金清明、蔡磊、徐军、鞠在香、牟红菊、谢庆生、赵国强、李晞、李春霞、刘湘盈等同事(排名根据论文的先后次序)；还有部分论文作者没有署名，对他们的贡献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还要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柴文强编审，柴老师在本书写作的过程中为笔者提供了很多富有见地的建议，从而使本书更能符合教辅用书的特点。

由于笔者水平所限，书中可能会有纰漏之处甚至错误，恳请读者指正。预祝各位考生取得好成绩！

编者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第1章 法律 .....	2
1.1 大纲要求 .....	2
1.2 要点详解 .....	2
1.2.1 《合同法》 .....	2
1.2.2 《招投标法》 .....	6
1.2.3 《政府采购法》 .....	10
1.2.4 《著作权法》 .....	13
1.3 真题分析 .....	16
1.4 本章练习 .....	21
第2章 系统集成法规 .....	24
2.1 大纲要求 .....	24
2.2 要点详解 .....	24
2.2.1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等级评定条件》 .....	24
2.2.2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	27
2.3 真题分析 .....	29
2.4 本章练习 .....	29
第3章 软件工程基础标准 .....	30
3.1 大纲要求 .....	30
3.2 要点详解 .....	30
3.2.1 《软件工程术语》 GB/T 11457—1995 .....	30
3.2.2 《信息处理：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 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辑符号及约定》 GB 1526—1989 .....	31
3.2.3 《信息处理系统：计算机系统配置图符号及约定》 GB/T 14085—1993 .....	32
3.3 真题分析 .....	33
3.4 本章练习 .....	33

第 4 章 软件工程开发标准 .....	34
4.1 大纲要求 .....	34
4.2 要点详解 .....	34
4.2.1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1 .....	34
4.2.2 《软件支持环境》GB/T 15853—1995 .....	35
4.2.3 《软件维护指南》GB/T14079—1993 .....	36
4.3 真题分析 .....	38
4.4 本章练习 .....	39
第 5 章 软件工程文档标准 .....	40
5.1 大纲要求 .....	40
5.2 要点详解 .....	40
5.2.1 《软件文档管理指南》GB/T 16680—1996 .....	40
5.2.2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1988 .....	42
5.2.3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1988 .....	44
5.3 真题分析 .....	45
5.4 本章练习 .....	47
第 6 章 软件工程管理标准 .....	48
6.1 大纲要求 .....	48
6.2 要点详解 .....	48
6.2.1 《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GB/T 12505—1990 .....	48
6.2.2 《信息技术：软件产品评价、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GB/T 16260—2002 .....	49
6.2.3 《计算机软件质量保证计划规范》GB/T 12504—1990 .....	50
6.2.4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1993 .....	50
6.3 真题分析 .....	51
6.4 本章练习 .....	53
第 7 章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	54
7.1 大纲要求 .....	54
7.2 要点详解 .....	54
7.3 真题分析 .....	56
7.4 本章练习 .....	58
附录 A 法律法规 .....	60
A.1 合同法 .....	60
A.2 招投标法 .....	94

---

A.3 政府采购法 .....	102
A.4 著作权法 .....	112
A.5 资质等级评定条件 .....	121
A.6 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 .....	126
A.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	129

## 第二部分 案例分析

第0章 导言 .....	152
第1章 案例分析综述 .....	153
1.1 确定答题方向 .....	153
1.2 提炼题干信息 .....	155
1.3 完善答题形式 .....	158
第2章 考纲分析 .....	160
第3章 历年案例分析 .....	163
2005年上案例分析 .....	163
2005年下案例分析 .....	169
2006年下案例分析 .....	176
2007年下案例分析 .....	183
2008年上案例分析 .....	189
2008年下案例分析 .....	196
2009年上案例分析 .....	203
2009年下案例分析 .....	209
2010年上案例分析 .....	216
附录 案例分析评价标准 .....	225

## 第三部分 论文写作

第0章 导言 .....	230
第1章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论文写作综述 .....	232
1.1 建立论文框架 .....	232
1.1.1 确定论文布局 .....	233
1.1.2 建立逻辑线索 .....	238
1.2 选择论文内容 .....	241
1.2.1 选择项目背景 .....	241
1.2.2 凸显项目特点 .....	243

---

1.3 关注论文外观 .....	244
1.3.1 论文语言风格 .....	245
1.3.2 语句与段落划分 .....	245
1.3.3 论文笔迹要求 .....	246
1.4 提前准备论文 .....	247
第2章 论文写作考纲分析 .....	249
第3章 论文写作样例点评 .....	253
样例 1：整体管理 .....	254
样例 2：整体管理 .....	257
样例 3：整体管理 .....	261
样例 4：范围管理 .....	266
样例 5：范围管理 .....	270
样例 6：范围管理 .....	273
样例 7：时间管理 .....	276
样例 8：时间管理 .....	280
样例 9：时间管理 .....	284
样例 10：成本管理 .....	288
样例 11：成本管理 .....	292
样例 12：成本管理 .....	296
样例 13：质量管理 .....	300
样例 14：质量管理 .....	303
样例 15：质量管理 .....	307
样例 16：人员管理 .....	311
样例 17：人员管理 .....	314
样例 18：人员管理 .....	318
样例 19：沟通管理 .....	322
样例 20：沟通管理 .....	326
样例 21：沟通管理 .....	330
样例 22：风险管理 .....	334
样例 23：风险管理 .....	339
样例 24：风险管理 .....	345
样例 25：采购管理 .....	349
样例 26：采购管理 .....	351
样例 27：可行性研究 .....	354
样例 28：可行性研究 .....	358

---

样例 29：变更管理 .....	360
样例 30：配置管理 .....	365
<b>附录 A 历年论文写作题目 .....</b>	<b>369</b>
A.1 2005 年上论文题目 .....	369
A.2 2005 年下论文题目 .....	369
A.3 2006 年上论文题目 .....	370
A.4 2007 年下论文题目 .....	371
A.5 2008 年上论文题目 .....	372
A.6 2008 年下论文题目 .....	373
A.7 2009 年上论文题目 .....	373
A.8 2009 年下论文题目 .....	374
A.9 2010 年上论文题目 .....	375
A.10 2010 年下论文题目 .....	376
<b>附录 B 论文评价标准 .....</b>	<b>378</b>
B.1 论文评分标准 A .....	378
B.2 论文评分标准 B .....	379
<b>参考文献 .....</b>	<b>383</b>

# **第一部分**

# **法律法规**

# 第1章 法律

## 1.1 大纲要求

本章对应《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大纲》第6章第1节内容。

考试大纲中对本章的要求有：

- 合同法
- 投招标法
- 著作权法

分析历年试题，除了上述的三种法律之外，试题还会涉及到《政府采购法》，因而考生在复习时，应同时熟悉《政府采购法》。

根据考试大纲及历年考试情况分析，《合同法》重点知识包括第1章至第8章以及第18章。

《招投标法》重点知识包括第1章至第6章。

《政府采购法》重点知识包括第1章至第9章。

《著作权法》重点知识包括第1章至第6章。

## 1.2 要点详解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考试关于法律的考察范围主要涉及到《合同法》、《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著作权法》。相对而言，因为《招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与考生的项目管理方面的工作更为密切，因而这两种法律也是考察的重点。而《合同法》与《著作权法》的内容与考生工作的相关性不如前两种法律，考试时虽有涉及，但分值很低。

### 1.2.1 《合同法》

#### 1. 重要概念

##### 1) 合同定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2) 要约定义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内容具体确定；
- (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 3) 要约邀请定义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 4) 承诺定义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 5) 技术合同定义

**第三百二十二条**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 6)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定义

**第三百五十六条**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

## 2. 数字规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 3. 情形列举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六十二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

第六十三条 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逾期提取标的物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原价格执行。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
- （二）合同解除；
- （三）债务相互抵销；
- （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 （五）债权人免除债务；
- （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
- （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项目名称；
- (二) 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 (三) 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地域和方式；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五) 风险责任的承担；
- (六)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 (七) 验收标准和方法；
- (八)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一)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就该项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从使用和转让该项职务技术成果所取得的收益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完成该项职务技术成果的个人给予奖励或者报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订立技术合同转让职务技术成果时，职务技术成果的完成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职务技术成果是执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属于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完成技术成果的个人可以就该项非职务技术成果订立技术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之间就具有产业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技术开发合同的规定。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合作开发的当事人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其他各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或者由其他各方共同申请。申请人取得专利权的，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合作开发的当事人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的，另一方或者其他各方不得申请专利。

第三百四十二条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百六十三条 在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利用受托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 4. 例外情况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百五十九条 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技术咨询合同的受托人未按期提出咨询报告或者提出的咨询报告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技术咨询合同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2 《招投标法》

#### 1. 重要概念

##### 1) 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定义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 2. 数字规定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3. 情形列举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